

附件 1：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分细则

综合成绩由两部分组成，评教成绩占比 70%、课程建设或教学竞赛占比 30%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- 综合成绩=评教成绩×70%+课程建设或教学竞赛×30%
- 1、评教成绩取 2024-2025 学年的加权平均成绩；
- 2、课程建设根据学院《本科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条，取 2024-2025 学年立项的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建设项目作为评选加分项。

课程建设

类型	总分值
校级项目（需为主持人）	1
市级项目（排序取前两名）	3

教学竞赛

类型	总分值
校级（1、2 等）	2, 1
市级（1、2、3 等）	7, 5, 3